

2010年9月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0年10月11-14日和16日，罗马

建立与粮安委开展关系的 国际粮食安全和营养民间社会机制的提案

本文件由国际行动援助组织、
粮食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治理工作组及国际乐施会共同编制，
不一定反映粮安委、粮安委主席团或秘书处的观点

目 录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页次	1
	段次	
I. 背景		1-3
II. 民间社会机制		4-49
A. 作用和职能		4-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安委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cfs 网站获取。
与会代表登记注册时将得到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本。

B. 组织原则	9-13
C. 粮安委进程的参与者	14-15
D. 治理和结构	16-38
E. 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中分配民间社会席位	39-44
F. 交流	45
G. 资源要求	46
H. 问责制和评价	47-49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委员会收到本提案并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沿着相同的思路开展工作。

I. 背景

1. 2009年11月与“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同期举行的“人民粮食主权论坛”发表了一份宣言，其中强调了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带来的重大机遇：“我们强调，改革后的粮安委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它是联合国系统内最具包容性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政策机构；其次，它作为一个重要机构，不仅让人们了解到粮食生产者的知识和观点，而且还促使人们针对其知识和观点采取行动，正是这些生产者的日常劳动为一代又一代的人提供了粮食。”宣言进一步指出：“民间社会在粮安委改革的进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打开了一片重要领域，我们希望以负责、有效的方式利用这片领域。在此过程中，我们将确保各级粮食和农业政策制定者和治理者都能继续听到那些被排斥群体的声音。”

2. 粮安委改革通过粮安委主席团设立的联络小组的工作予以启动，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了该联络小组工作。民间社会参与者在意见相同的政府的支持下所取得的一项关键成就是，各界已承认民间社会组织有权自主组织起来与粮安委开展互动。粮安委改革文件的相关段落指出：

“将邀请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自主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由其发挥作用，推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与粮安委之间的协商以及参与粮安委的工作。这种机制也可以服务于闭会期间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大的人群所在部门的组织将在这些行动中获得优先代表权。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将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提案，说明其希望以何种组织形式参与粮安委的工作，以确保各区域和各类组织都能广泛且平衡地参与，同时谨记粮安委在2008年10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原则（CFS: 2008/5; CL 135/10: 第15段）。”
（CFS:2009/2 Rev.2, 第16段）

3. 2009年11月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明确了联络小组民间社会参与者的任务,即继续推进民间社会与粮安委主席团之间的互动工作,直到民间社会机制开始运作时为止。这项任务包括拟定一份关于建立与粮安委开展关系的自主民间社会机制的提案草案,以便广泛分发给与粮食安全和营养¹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见下文第36-39段“进程”部分)。

II. 民间社会机制

A. 作用和职能

4. 民间社会机制的基本作用是,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粮安委的工作,包括为谈判和决策提供投入意见。民间社会机制还将为广大民间社会行动方提供对话空间,让不同的立场得到表达和辩论。民间社会机制将向粮安委传达各种共同立场以及无法达成共识的不同立场。

5. 粮安委改革文件指出,民间社会机制为实现其促进作用,将行使一系列职能,包括:

- i) “定期广泛地交换信息、分析成果和经验;
- ii) 酌情确定共同立场;
- iii) 每一类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内部自我评选流程指定代表,向粮安委通报情况,并酌情向粮安委主席团通报情况;
- iv) 民间社会机制可酌情决定,在粮安委会议前举办一次民间社会论坛作为筹备活动。”(CFS:2009/2 Rev.2, 第16段)

6. 民间社会机制保留承担其他职能的权利。民间社会机制将推动参与闭会期间的活动(在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以及参与在每年十月的“世界粮食日”前后举行的粮安委全体会议。

全年活动

7. 新的粮安委并不仅限于一次年度会议,而是会由主席团持续实施《工作计划》,并由咨询小组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提供意见。《工作计划》将筹备粮安委的各次全体会议,并根据会议的结论和决定制定后续行动。《工作计划》将与粮安委的

¹ 粮食安全是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有物质和经济能力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膳食需求和食物喜好,享受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角色一致，包括从国家和区域两级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政策指导和全球战略框架，促进对国家行动计划的国际支持等。已邀请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粮安委进程的参与者为粮安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闭会期间活动做出贡献。民间社会机制将酌情促进该进程的协调。大多数全年活动将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展开。由于粮安委改革已付诸行动，民间社会机制将需要制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各级全年活动的方式，并建立这些活动之间的联系。民间社会机制将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多重捐助方粮食安全治理结构。这些活动包括：游说和宣传、学习交流、推动特定工作组、能力建设、监测和编制具体提案供粮安委全体会议讨论。

粮安委全体会议

8. 民间社会机制将就民间社会在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上的席位分配与粮安委主席团展开对话。粮安委改革文件的相关段落指出：

“主席团将与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协调机制磋商，决定与会者和观察员[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上]的席位分配。分配给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席位将确保其可见且有效的参与、公平的地域代表，并特别注意第 11(ii) 段中详细列出的组织类别。（CFS:2009/2Rev.2，第 15 段）

下文介绍民间社会机制制定席位分配提案的程序。

B. 组织原则

9. 民间社会机制将是一个向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开放的包容性平台，吸引下列各方的参与：关注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并受其影响的群组，包括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饱受饥饿之苦并致力于实现粮食权和粮食主权的组织。

10. 民间社会机制将确保有关如何解决饥饿、营养不良和侵犯粮食权问题的各种观点能够得到倾听，并重点确保小生产者、渔民、牧民、土著居民、城市贫困者、流动人口和农业劳动者等能畅所欲言。²将重点关注农民、土著粮食生产者和受饥饿影响并被边缘化的劳动者，因为他们代表着世界上绝大多数饥饿人口，却生产了世界上的大部分粮食。民间社会机制将付出特别努力，支持边缘人群跟进并参与粮安委进程。

² 一个关键的组织原则是，让自发组建的组织在民间社会机制内表达想法，并获得更广泛的代表；在此类自发组织中，小生产者占据协调机制的很大比例，因为他们代表世界上大多数饥饿人口，也是可持续解决饥饿问题方法的重要部分。粮安委认可自发组织的作用，并将确保那些无法组织团体的人们在民间社会机制中占有一席之地，畅谈他们的问题和想法。

11. 民间社会机制将尊重多元化、自治和自发组织，并确保不同性别、区域、群组和部门之间的平衡。

12. 参与民间社会机制应旨在保护各民间社会组织间的团结统一，但又不应该抹平民间社会在目标、战略和内容方面的多样性。然而，决策机制应由民间社会机制的协调委员会商定（见第 26 段），以加强所有参与者之间的合作，并酌情达成共同立场。

13. 民间社会机制将避免在罗马建立一种官僚结构，而是会设立一个常设秘书处；该秘书处将保持中立，致力于促进民间社会机制的运作，并为咨询小组的四位民间社会成员提供闭会期间的支持（见下文第 35-37 段）。

C. 粮安委进程的参与者

14. 如粮安委改革文件所规定，民间社会机制将明确重视受饥饿影响最严重的人民组织，认识到饥饿的受害者同时也是解决办法的承担者。民间社会机制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参与粮安委全体会议都将建立在区域和群组的基础上，并将确保性别均衡。民间社会机制将利用粮安委改革文件中提及的下列群组³：

- a) “小农户，
- b) 从事手工渔业的渔民，
- c) 牧民，
- d) 无地农民，
- e) 城市贫民，
- f) 农业和粮食加工业工人，
- g) 妇女，
- h) 青年，
- i) 消费者，
- j) 土著人民，
- k) 非政府组织⁴”；

³ 有必要对此处提到的两类不同的群组作出区分：非政府组织是代表某一专题利益或支持特定社会群体利益的组织，而其他群组则是自行组织的社会行动者，他们拥有共同的身份，聚集起来代表自身的利益。从这层意义上讲，如一个关心儿童事业但并非由儿童组成和管理的组织，应归入非政府组织。人们认识到，一些群体在自身（即儿童）的组织工作中面临诸多困难，因此每一群组必须负责确保考虑到他们的利益。最后，鉴于目前的组成（第 13 段脚注）未能反映该群组中各类组织的多样性，今后如能进一步拓展非政府组织群组，将会非常有益。

⁴ 这一用语指的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各个非政府组织平台。

15. 在就民间社会机制的设立问题开展磋商期间，已提议了许多其他群组。但有人建议，应当以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第 11 段第 ii 分段）中所列群组作为设立民间社会机制的基础，来帮助确保从 2010 年 10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起与粮安委之间顺利且迅速地进行互动。评估了民间社会机制第一年的运作情况之后，协调委员会可能会决定调整群组。不过，民间社会机制承认以下原则：任何积极致力于解决粮食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都不应被排除在粮安委之外。因此，对各个群组的界定应尽可能灵活，以便使每一个组织都至少能归入一个群组当中。

D. 治理和结构

成 员

16. 所有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组织，凡是在各级粮食和营养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特别是代表那些愿意参与粮安委进程的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及其他直接参与粮食生产和消费活动的行动者的，都应视为有资格参与民间社会机制，并受益于粮安委各项进程和活动所提供的资料、提高的参与程度以及民间社会机制所能提供的任何此类服务。

17.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运动组织、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各种平台、网络 and 机制。将鼓励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联合起来，从而更有效地参与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政策和计划进程。因此，凡是已有的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区域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组织、平台和网络，特别是那些遵循本文件主要方针和原则的，和那些已经与区域或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过对话的，都将被接纳为全球民间社会机制的参与者。如有任何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主动组织新的区域或国家民间社会机制，也应遵循本文件的主要方针和原则，而且这种新的机制在全球民间社会机制中的应用和参与将会得到考虑。确认此类机构及其对全球民间社会机制遵循程度的工作将逐步推行。区域结构一经设立，国家一级的平台、网络和机制不妨尽快按区域联合起来。区域一级的机制应继续发挥推动作用，并不断与各区域机构进行合作，以协助全球性会议制定立场和开展参与者筹备工作。希望区域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的磋商与粮农组织区域会议能在此方面共同发挥作用。

民间社会年度论坛

18. 如有可能且战略上允许，协调委员会将促进每年组办民间社会会议，该会议在粮安委年会之前举行。民间社会会议将向所有属于民间社会机制成员的相关民间社会参与者开放。对于决策而言，在不同群组和区域间取得平衡十分重要。将设立

适当的机制，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采取投票表决的可能性考虑在内。协调委员会将就哪一类问题可以通过投票表决决策以及哪一类问题需要一致通过提出建议。民间社会会议将提供一个重要的场合，供各方交流信息，讨论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点问题，确定民间社会的宣传重点，并最终详细拟定需要提交给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共同立场。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提交给粮安委的立场文件将明确列出批准该立场文件的组织名称。此类互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声明文件除非得到一致通过，否则将不会在民间社会机制的网络上公布。如果未能得到一致通过，则支持声明文件的组织可以在其网站上公布此声明。

协调委员会

19.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根据各项组织原则尽可能有效地履行民间社会机制的各项职能。

20. 将为民间社会机制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将由各群组 and 下列分区域联络人组成：小农户组织派出 4 名联络人；上述每个其他群组分别派出 2 名联络人；每个分区域分别派出 1 名联络人（建议将分区域细分为：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安第斯地区、南锥地区、西欧、东欧、西亚、南亚、东南亚、中亚、大洋洲和太平洋、南非、西非、东非、中非、北非）。如上文所述，将优先考虑小规模农户，因为他们代表了全球 80% 的饥饿人口，并生产全球绝大部分的粮食⁵。

21. 每名联络人 2010-2011 年期间任期为一年，其后为两年。

22. 必须确保民间社会机制协调委员会联络人在性别和地理方面保持均衡。国际运动、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与粮安委有关的平台或网络应确保其 50% 的参与者为女性。可通过下列做法实现这一点：要求每个群组从两个不同的区域分别提名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联络人，以填补该区域在协调委员会的两个联络人位置。经过一段时间后，每个群组都必须证明已从所有区域选取了联络人。

23. 每一个群组和分区域都将通过内部谈判进程来决定为协调委员会设立何种成员选举流程，并同时遵守上文所述的区域和性别均衡原则，以及透明度原则。有人提出，每个群组/分区域可设立一个联络人委员会，以代表该群组/分区域的主要组织/网络，该委员会的成员可轮流担任协调委员会的联络人，任期为两年。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选举流程和选举结果将形成书面文件，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和及其他组织均可获得该文件。

⁵ 虽然有人提出要缩小协调委员会的规模，以提高效率和加强功能，但起草委员会认为目前的规模可代表所有分区域和群组，对在该进程中赢得信任和支配权来说非常关键。还有人指出，4 名咨询小组成员在闭会期间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将有助于确保协调委员会做出高效的决策。

24. 在第一年，该流程可能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样具有包容性，但整个流程应当是透明的。我们将根据第一年的评价结果和随后几年的经验来改进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方法。

25. 协调委员会每年至少会面一次，最好每个季度会面一次。

26. 协调委员会将围绕民间社会机制的运作做出各项决定，例如：参与民间社会机制的标准；粮安委全体会议的参与人数配额；选举咨询小组的民间社会成员；向民间社会组织咨询小组成员提供支持；以及协助组织各类与粮安委有关的民间社会论坛。

27. 将通过与民间社会机制的参与者开展系统性协商来做出各项决定。协调委员会将提出各类亟需开展广泛磋商的问题，以便从整体上赋予民间社会机制各项权利。应尽可能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出决定。协调委员会将确定哪些决定需达成共识，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哪些决定可通过表决做出，以及应采取何种表决方式。协调委员会将在运作初期就该问题做出决定，并公布结果。应当指出的是，沉默不代表同意，在寻求共识的过程中，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观点都将得到澄清。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不同的立场都将被记录和汇报。

28. 当民间社会机制通过其协调委员会向粮安委提供建议时，将试图通报民间社会机制参与者所持的一系列不同立场。

29. 协调委员会将负责就如何分配民间社会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上的席位与粮安委主席团进行对话。应当注意，取得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并不保证可自动参加粮安委的年度全体会议。

粮安委咨询小组的民间社会成员

30. 咨询小组的作用是，向粮安委主席团反馈无表决权的粮安委参与者的观点，包括民间社会的观点，并“就粮安委全体会议要求其承担的各项任务向主席团提出建议”（CFS:2009/2 Rev.2，第 32 段）。其作用还包括培养和保持与区域、分区域和地方一级不同行动者之间的联系（CFS:2009/2 Rev.2，第 23 段），包括与大量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运作的民间社会网络（CFS:2009/2 Rev.2，第 25 和 28 段）之间的联系。

31. 民间社会机制负责向主席团通报即将出任分配给民间社会的咨询小组职位的人员名单（目前有 4 个职位）。该流程如下所述。

32. 咨询小组的民间社会成员并非发挥代表的作用，而是要促进主席团和民间社会机制之间的双向交流。咨询小组民间社会成员的关键任务是分享信息，并展现民间社会机制的各种观点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可能持有的任何共同立场。他们将通过网站和其他通信手段与民间社会机制的所有成员分享即将召开的咨询小组和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征求成员的意见并与咨询小组分享。随着咨询小组的运作本身日益明确，他们的其他作用也将逐渐得以明确。所有区域、群组、组织、网络 and 部门应尽可能有机会通过协调委员会跟进咨询小组的工作并提供反馈，这一点非常关键。咨询小组民间社会成员将在其内部进行协调，并通过协调委员会以团体方式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咨询小组尊重民间社会机制的组织原则。根据民间社会机制的组织原则，应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群组的组织和网络优先参与并了解咨询小组的工作，这一点非常关键。

33. 目前，协调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取四名成员作为咨询小组的民间社会成员，选拔的依据是其履行预期职责的能力，同时将优先考虑小型粮食生产者群组。这四名成员将获得协调委员会的信任并组成一个团体，并将按轮流方式进行分配，任期为两年（民间社会机制运作头一年的任期为一年）。这符合协调委员会联络人的任期，并有助于确保所有区域/群组均能为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反馈。

34. 主要选拔标准包括：

- 能够定期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会议和视像会议参加咨询小组会议
- 能够证明其致力于遵守民间社会机制的组织原则，特别是包容性以及优先向受饥饿影响最严重的群组提供投入的原则
- 能够与范围广泛的群组、组织、网络 and 部门建立联系
- 具有沟通和社交能力
- 咨询小组席位的总体均衡应体现性别均衡原则，并应优先考虑受粮食安全影响最严重的群组

35. 咨询小组的民间组织成员，尤其是来自社会运动的成员，将需要获得大力支持（例如提供文件笔译、口译服务、行程及食宿安排等），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活动，并促进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通过邮件、网站管理、电信组织、面对面会议等）。大部分支持将由民间社会机制秘书处提供，但他们可能还需要各自的组织和相关运动提供部分支持。此外，还需要民间社会机制向其提供资金。

秘书处

36. 将在罗马建立一个小规模秘书处，向民间社会机制的成员、协调委员会、咨询小组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支持，并帮助组织年度民间社会论坛。
37. 秘书处将向协调委员会汇报。将发挥行政管理作用，通过履行财政、后勤和通讯任务来促进民间社会机制的运作。将保持政治中立，不发挥宣传和游说作用。
38. 秘书处的成员将需要下述经验：促进民间社会行动者广泛参与各类活动，尤其是参与南方的社会运动、政治对话和治理机制的经验。语言技能（尤其是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也是纳入考虑范围的另一个重要标准。

E. 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中分配民间社会席位

39. 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民间社会席位将来可能较为有限，而能够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民间社会参与者的数目则肯定非常有限。在粮安委会议上分配给民间社会组织的席位和发言时间将由协调委员会在群组 and 次区域中进行调配。将使用一个配额系统，以确保根据民间社会机制的组织原则，优先听取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以及优先考虑受饥饿影响最严重的群组。
40. 如上所述，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并不保证能自动参加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
41. 将按照建议协调委员会（见 19-21 段）采纳的标准，并根据各方可能会对粮安委会议议程项目的讨论做出的贡献，以均衡的方式分配席位。
42. 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相关信息将公布在粮安委网站上，并发送至邮件清单中所列的邮箱地址。
43. 有意愿参加粮安委会议的组织要填写一份在线表格，内容包括组织详情、工作领域、组织从属、最感兴趣的议程项目以及能够对相关讨论做出的贡献。
44. 所有表格都将发送至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将根据具体的技术或政治贡献，决定席位分配。区域和性别均衡、粮安委议程与各群组和区域之间的相关性都会影响具体申请的受理。参与者会得到时间充足的提前通知，以便安排差旅、签证等事宜。

F. 交流

45.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委员会将确定一份邮件清单并建立一个网站。所有相关信息都会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发布在网站上。任何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都能通过在网站上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登陆，并接收电子邮件。

G. 资源要求

46. 正如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 第 50 段）所指出，在计算粮安委预算需求时，要考虑到确保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粮安委进程所必需的资源。这些需求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者的差旅费用、网站发展和更新、秘书处工作人员、笔译以及办公费用⁶。虽然民间社会机制有责任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充分、积极地参与粮安委进程，但财政资源要由参与国的政府提供，最好是由资源更加充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

H. 问责制和评价

47. 问责制要素：

- 协调委员会一方面要负责民间社会组织在全球开展的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工作，另一方面也要负责粮安委的工作
- 协调委员会要更新网站和邮件清单，还要发布详述过去一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些工具是推动和鼓励问责制的主要方式
- 各联络人首先要负责各自的群组，而协调委员会则要向其对各民间社会组织展开的所有行动负责
- 民间社会机制的参与者要能够对其参与的质量、协调委员会和咨询小组联络人的表现予以反馈，并就如何提高民间社会机制的运作提出建议
- 一旦要采取措施，建立任何区域或国家的民间社会机制，就要阐明其问责制机制，且这一机制要遵循本文件中的原则
- 下文详述的问责制机制将在三年后接受审查，协调委员会届时会做出任何必要的改动。

48. 民间社会机制的邮件清单和网站（至少要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这三种语言，并会随着资金的情况而变化）是拓展的主要工具。网站会包涵以下信息，这些信息也会通过邮件清单发送：

- a) 当前文件
- b) 粮安委网站的链接

⁶ 在本文件的定稿过程中将会为最初两年制定一项预算，并将预算和关于民间社会机制的提案一并提交至粮安委主席团。

- c) 挑选未来 2 年期协调委员会联络人的流程和时间安排，以及用以进一步联络的电子邮件地址
- d) 当前和以往协调委员会联络人清单
- e) 民间社会机制参与者名录
- f) 粮安委每年全体会议的日期和议程；民间社会组织在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上的席位数量，以及一份申请参与会议的在线表格
- g) 即将召开的咨询小组和主席团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已召开会议的备忘录；一份在线表格，以提交与咨询小组议程要点相关的意见
- h) 每年在粮安委之前召开的民间社会组织年度会议的日期
- i) 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见下文）
- j) 由（协调委员会或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会议参与者）一致批准的任何联合声明。

49. 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将包括以下信息：

- a) 拓展：概述为将与粮安委进程有关的信息共享给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而采取的措施（网站的点击率，接收邮件清单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以及关于为传播与邮件清单和网站有关的信息而开展的具体工作）
- b) 挑选民间社会机制的联络人：各群组将记录挑选各自联络人的进程，包括参与挑选进程的组织具体名称，以及确保区域和性别均衡的活动；
- c) 向民间社会参与者分配粮安委全体会议席位：所有要求参与粮安委各会议的组织清单，与会者最终清单（表明区域和性别均衡）以及挑选标准摘要；
- d) 咨询小组：选择民间社会组织的任命人员参与咨询小组的标准摘要和进程，确保区域、群组和性别均衡的活动细节，并保证参与粮安委进程最为积极的组织出席会议；
- e) 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闭会期间活动：咨询小组关于项目议程的意见数量及摘要；咨询小组进程的贡献和成果摘要⁷。

⁷ 2009 年 11 月的人民粮食主权论坛表明“民间社会组织将评价粮安委及各组织自身在三年里的绩效。”

附件 1: 年度预算

项目	数量	单一成本 (欧元)	数量 天/ 时间	共计 (欧元)	共计 (美元)
咨询小组中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与					
政策和技术支持	4人	3,000	12月	144,000	196,279
飞行	4人	700	6会议	16,800	22,899
住宿和饮食	4人	120	18天 × 6个会议	8,640	11,777
签证、保险和地方交通	4人	100	6会议	2,400	3,271
<i>小计</i>					234,227
协调委员会和工作组					
会议和电话会议 (飞行、签证、住宿、口译等)	40人	350	12月	168,000	228,992
筹备工作和物流 (文件制作和运作成本)	1一次性总付	1,100	12月	13,200	17,992
选区和次区域内的外联、咨询和能力建设	40人	400	12月	192,000	261,706
<i>小计</i>					508,690
秘书处					
协调员	1 专职人员	4,500	12月	54,000	73,605
交流官员	1 兼职工作人员	3,000	6月	18,000	24,535
政策官员	1 专职人员	3,000	12月	36,000	49,070
财政/行政官员	1 兼职工作人员	3,000	6月	18,000	24,535
运作成本 (租金、电脑、电话、照相拷贝)	1 办事处	3,000	12月	36,000	49,070
文件翻译和网站	12月	2,000	1 一次性总付	24,000	32,713
<i>小计</i>					253,527
问责、监测和评价					
独立评价、反馈机制、年度报告, 审计等	12月	500	1 一次性总付	6,000	8,178
<i>小计</i>					8,178
共计					1,004,622

附件 2: 背景

注: 该附件旨在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粮安委和民间社会机制的背景资料, 不应被视为有待委员会批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角色和宗旨

经过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历时一年的谈判,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已进行改革, 加强其作为讨论粮食安全问题的全球政策论坛的作用。

粮安委为什么要改革?

2007-2008 年粮价飞涨引发世界各地多个城市骚乱, 并新增 1.5 亿饥饿人口, 这突出表明全球粮食和农业决策系统的失败, 也是该系统进行变革的必要动力。许多政策经常互相冲突, 需进一步努力以确保不同国际机构间的政策一致性, 重点推动和保护粮食和营养安全, 这比所有其他利益更为重要。还需要推动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贫困消费者(即最容易受到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影响的人群)的利益, 制定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 解决营养不良的根本原因。在重新界定全球粮食和农业治理结构的活动中, 民间社会组织提议建立一个国际级别的共商空间, 所有国家均有平等发言权, 且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积极参与辩论。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与多个政府和国际机构一道, 提议现有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进行改革以发挥这一作用。

新粮安委的作用有哪些?

根据协定, 改革后的粮安委作为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最重要的机构, 将发挥作用推动全球协调和政策汇合, 促进对国家和区域的支持和建议, 推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调, 推动问责制和共享最佳做法, 以及制定全球战略框架。各政府将致力于将全球战略框架转化成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国家行动计划, 提高协调行动。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将作为政府间进程的完全参与者而不仅是观察员, 这在联合国系统的历史里尚属首次。

粮安委改革文件规定: “鼓励粮安委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建立或加强多学科国家机制……包括所有关键利益相关方致力于推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粮食安全。”

民间社会将成为新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正式与会者。尽管在年度全球会议上成员政府仍留有表决权，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将成为“无表决权与会者”⁸。这意味着他们将有权干涉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从而为筹备会议文件及议程以及提交文件和提案做出贡献。这一空间的打开将提高国际决策的社会参与度，并有望带来更有效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

以后粮安委将不限于每年只召开一次国际会议。预计在休会期间会开展一系列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系起来，其中民间社会组织将发挥重要作用。

何为民间社会组织机制？

为在新的国际体制框架中充分发挥作用，预计民间社会将构建自身的自治机制，以方便参与粮安委的活动、讨论、协商和决策。民间社会组织机制将保持中立，发挥推动作用，让各个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都能得到认可。当前的提案草案就是为实现目标进行的初步尝试。必须强调的是，尽管这个特殊的机制是全新的尝试，但我们并非毫无基础。相反，我们以民间社会组织在一系列政策领域积累的大量联络经验为基础，同时还从民间社会和多边机构间的现有互动机制实例中吸取了经验，包括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农民论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多个非政府组织协调机制和其他相关机构。

在本文件中，民间社会组织是指：非国家和非营利性的行动方，如：小型粮食提供者组织，社会运动，土著人民，社区团体，以及诸多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提供服务 and/或开展宣传的非政府组织。商业协会不在此列，粮安委改革文件将其归为私营部门群组。

我们承认民间社会机制需要随时间的推移不断改进和调整，特别是根据第一年运营的经验进行调整（2010/2011年），但会尽力确保选择协调委员会成员、粮安委咨询小组成员、粮安委全体会议与会者的流程以及推动民间社会行动者最广泛参与的流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和透明性。我们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此类民间社会机制面临的挑战，会在初期第一年内为民间社会机制和粮安委角色选定联络人。2011年10月将对民间社会机制及其运作方面的改进开展一次评价，其中将评估协调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从区域、性别和群组均衡的角度）。随后，将根据粮安委自身的程序选择下个两年期的职位人员。

⁸ 民间社会组织并非粮安委唯一的不表决与会者；完整清单包括：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团体和私人慈善基金会的代表。

附件 3

2009 年人民粮食主权论坛之 民间社会参与粮安委活动工作组 1 的关键原则

注：本附件旨在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粮安委和民间社会机制的背景资料，
不应被视为有待委员会批准文件的组成部分

-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粮安委活动时应优先对待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包括小农生产者、渔民、牧民、土著人民、城市贫民、移民和农业工人等。
- 改革后的粮安委需采取全面的性别视角，考虑到当前转向更加关注小农生产者尤为如此。小农生产者中妇女占大多数，因此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参与粮安委活动时应确保有一半的妇女参与。
- 参与民间社会协调机制应力求维护民间社会组织内部的团结和一体性，但不应削弱组织在目标、战略和内容方面的多样性。联盟战略应能反映这一点。
- 为应对粮食危机而构建的新供资机制应与粮安委联系起来。
- 改革后的粮安委应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紧密联系，以帮助各方开启治理和决策空间并确保能充分了解各方的意见和知识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 粮安委应提供充分的空间，让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其内容并推动社会变革。
- 民间社会组织联络小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并着手制定其参与粮安委工作的详细计划。
- 有能力的非政府组织等应继续帮助缺乏能力的群体，如文盲和边缘人群等通过传播有用的信息跟踪了解粮安委的进展。
- 国家平台应尽可能广泛地调动社会各个群体。
- 民间社会组织自治机制应避免在罗马形成官僚结构。
- 民间社会组织机制内的跨部门代表性非常重要，需要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
- 应更加重视受威胁的农民和土著生产机制。
- 民间社会组织将在三年后评估粮安委和其自身的业绩表现。